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中国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8-18层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四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五	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六	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

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点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汇总表决结果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建议。此外，公司还结合日常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对原有部分条款亦提出了完善建议，详细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修订处以加黑字体标明）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0,835,88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p> <p>（1）国家股403,023,943股，占股本总额的30.28%；</p> <p>（2）社会公众股927,811,945股，占股本总额的69.72%。</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0,835,88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 公司通过现金股利、股份股利等方式, 在会计年度或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二)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p>

	<p>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新增条款，原有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新增条款，原有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新增条款，原有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二〇一四年股东回报规划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变更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于2012年6月18日正式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相应地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十二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义申请公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二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